

東吳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3年5月29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新訂通過
教育部113年6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24565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東吳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學系及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之招生使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四條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地點、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遞補規定、複查成績方式、試場規則、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本項招生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

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正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需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

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之各項經費收支預算，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